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文件

佛气协字〔2024〕13号

主动公开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换届调整暨第二届工作会议纪要

2024年6月27日下午，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换届调整暨第二届工作会议，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会长韦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首先由协会秘书处向各与会人员汇报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的主要内容有第二届科学技术委员会成员架构组成、科学技术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及目标、《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纪要如下：

一、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二、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经与会人员讨论，推选出了第二届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拟任名单需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1、主任委员（1名）

傅书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

林新平（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3、副主任委员（5名）

易达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炳才（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蓝海玲（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启龙（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林（佛山市华信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委员（8名）

梅永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陈碧涛（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林于力（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李刘军（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黄 鉴（佛山市禅城能源有限公司）
彭 靖（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程 峰（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蒋春祥（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

三、会议讨论加氢站委员会 2024 年及明年工作计划：

- 1、研究制定《村居（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
- 2、组织开展行业专家培训；
- 3、制定《佛山市燃气行业新型设备材料规范指引》；
- 4、制定《佛山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及供应站选址与建设标准的团体标准》；
- 5、制定《佛山市燃气行业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引》（物联感知、用户用气信息推送）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精准地把握了科学技术的核心要义，为佛山市的燃气企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交流平台。在这个平台上，企业不仅能够深度挖掘自我潜力，实现自我提升，更能够相互学习、彼此借鉴，共同探索行业成长的新技术、新发展、新路径。与会人员通过深入交流和探讨，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为行业的合作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作为企业与政府间不可或缺的纽带，协会将积极发挥其桥梁作用，为行业的未来前景提供坚实的支撑和有力的引导。

参会人员

协会代表：韦强、林新平、萧丽霖

科学技术委员会代表：傅书训、易达春、常炳才、
蓝海玲、沈启龙、王建林、梅永春、陈碧涛、
林于力、李刘军、黄鉴、彭靖、程峰、蒋春祥

附件：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抄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附件：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根据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组织架构及建设规划，经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同意，成立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为规范科技委的管理，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下，在协会理事会领导下，科技委要结合佛山市燃气行业实际，统筹组织燃气行业技术研究、技术安全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应用推广、安全技术管理、专家库指导等相关工作，促进我市燃气行业科学、安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科技委职责

1、贯彻和宣传国家有关燃气科学技术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引导行业探索燃气科学技术发展新动向，推广燃气领域的最新理念、先进成果和成功经验，推进燃气科学技术标准化建设。

2、组织或参与地区燃气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起草、修订、评审等工作。

3、组织或参与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组织实施。

4、吸纳燃气科技人员进入专家库，做好专家库的指导、管理工作，为科技人员技术研究提供平台和支持；做好相关

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支持工作。

5、承接燃气科学技术相关课题研究和业务研讨交流活动，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咨询，提供燃气行业相关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6、指导开展燃气科学技术领域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

7、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条 科技委组织机构

1、科技委设主任委员一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三至五名，委员若干名，总人数宜为单数；委员应为协会专家库成员，原则上要有燃气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2、科技委委员的产生由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审议决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推荐或委员会委员共同选举，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确认，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协会负责燃气技术工作的燃气专家担任。

3、科技委委员每届任期为四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届满后应重新从新一届科技委委员中选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第四条 科技委责任义务

1、科技委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主持科技委全面工作，无法主持工作时，授权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其他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工作；

（2）组织制定科技委工作计划，协调科技委与协会其

他委员会、政府主管部门与职能部门、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3) 召集并主持科技委会议，组织研究职责范围各项工作，监督科技委委员执行科技委决定；

(4)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2、科技委常务副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科技委日常具体事务，并在科技委监督指导下，开展涉及行业科学技术、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2) 协助主任委员及时、高效地组织实施会议决议等各项职责工作；

(3) 协调其他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落实科技委的工作；

(4) 在科技委主任委员缺席的情况下，代理行使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3、科技委副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协助主任委员及时、高效地完成科技委的工作；

(2)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策划专业方案或提出建设性建议，并指导实施；

(3) 在科技委主任委员缺席的情况下，代理行使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4、科技委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参加科技委的会议；

(2) 享有科技委的表决权；

(3) 按时完成科技委分派的工作任务；

(4) 公正廉洁，维护科技委的声誉和权威；

(5) 向科技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6) 其他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科技委工作会议机制

1、科技委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

2、科技委会议参加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否则会议应择期另行召开。

3、委员确有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到会的，须书面或口头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4、科技委召开例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或指定其他委员提前五日将会议日期、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各委员。

5、科技委议案的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到会各委员均有一票的表决权。议案须得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但不具有表决权。

6、遇突发或重大事件时，科技委主任委员可召开临时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7、科技委需要召开扩大会议，可邀请协会其他委员会委员参会，也可选取协会专家库成员参会。

8、科技委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第六条 科技委委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协会有权撤销其委员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纪律处分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所在机构从事的业务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

情节严重的。

5、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科技委委员情形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